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65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累積虧損 181,193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265,664 千元及 260,382 千元，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8.44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附件八及附件九)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安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 1,200 仟股，其中 120 仟股(10%)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1,080 仟股(9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總合計 股數(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84	756	84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6	54	6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6	54	6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6	54	6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6	54	6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3	27	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3	27	3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3	27	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	27	30
合計		120	1080	12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48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30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4 年 01 月 03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01 月 0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

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14 年 01 月 10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華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onse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bfs.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thaysec.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bcsec.com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bs.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achan.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rs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3 年第三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4,94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普通股股數為 76,494,000 股。該公司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20,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4,940 仟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2.00)	—	—	—	
111		(3.99)	—	—	—	
112		(3.62)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643,488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6,224
每股淨值(元/股)	8.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719,444	578,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68,811	66,142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8,409	6,789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26,317	16,831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589	5,208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828,570	673,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4	24,361	21,344	27,429
	分配後	27,244	24,361	21,344	27,429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3,243	2,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5	28,306	24,587	29,736
	分配後	33,435	28,306	24,587	29,7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2,375	602,556	803,983	643,488
股本		663,710	668,450	760,250	762,240
預收股本		1,285	—	502	3,270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393,898	59,2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36)	(265,664)	(350,667)	(181,193)
	分配後	(120,236)	(265,664)	(350,667)	(181,193)
其他權益		—	—	—	(4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375	630,862	803,983	643,488
	分配後	852,375	630,862	803,983	643,48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489	7,351	7,158	5,153
營業毛利(損)	5,359	5,165	5,227	3,741
營業損益	(122,090)	(271,654)	(261,837)	(200,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1,455	19,293
稅前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181,1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181,1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0,236)	(265,664)	(260,382)	(181,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236)	(265,664)	(260,382)	(181,2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181,19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181,23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2.00)	(3.99)	(3.62)	(2.3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719,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68,811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8,409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26,317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589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828,5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4	24,361	21,344
	分配後	27,244	24,361	21,344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3,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5	28,306	24,587
	分配後	33,435	28,306	24,5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2,375	602,556	803,983
股本		663,710	668,450	760,250
預收股本		1,285	-	502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393,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36)	(265,664)	(350,667)
	分配後	(120,236)	(265,664)	(350,66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375	630,862	803,983
	分配後	852,375	630,862	803,9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489	7,351	7,158
營業毛利(損)	5,359	5,165	5,227
營業損益	(122,090)	(271,654)	(261,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1,455
稅前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0,236)	(265,664)	(260,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2.00)	(3.99)	(3.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 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3 年第三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113年12月5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9 元、58.13 元及 57.52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59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8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59元之81.36%，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2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 佩 宸